

附表一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以學術著作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105年10月18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20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範圍	相關規定
學術著作	<p>一、應自行擇定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五篇，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惟著作總篇數，仍依未合併前之篇數計算，總計五篇。擇定後之代表作及參考作皆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應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或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需有 ISBN 或 ISSN 字號）。有關著作篇數及等級之規定如下：</p> <p>（一）升等教授職級：代表作及至少一篇參考作應為該院期刊分類等級一級之著作。</p> <p>（二）升等副教授以下職級：代表作應為該院期刊分類等級一級之著作。</p> <p>二、代表作於升等申請截止日前須正式出版，參考作得為出具將定期發表之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p>

附表二

國立嘉義大學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105 年 10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範圍	類別及應送繳資料
美術	<p>一、<u>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u>舉辦二次以上個展，且展出之作品不得重複。</p> <p>二、前述個展，其中一場應專為教師資格送審所舉辦之個展（應呈現有系統之創作思想體系及應有一特定研究主題作品），展覽一個月應通知學校。個展展出之作品依其不同類別，數量不得少於下列規定：</p> <p>（一）平面作品：（如繪畫、版畫、攝影、複合媒材作品等）二十件以上，作品大小、材料不拘。</p> <p>（二）立體作品：（如雕塑、複合媒體作品等）十件以上，作品大小、材料不拘。</p> <p>（三）綜合作品：（如裝置藝術、數位藝術、多媒體藝術、行動藝術等）五件以上，作品大小、形式、材料不拘。</p> <p>三、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所舉辦個展之畫冊或光碟、公私立美術及展覽機構之展出資料、典藏或得獎證明，並提供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p>
音樂	<p>一、創作：</p> <p>（一）送繳下列三種以上具代表性之作品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管絃樂作品（交響曲、交響詩、協奏曲等）或清唱劇（神劇）或歌劇或類似作品。 2. 室內樂曲（四人編制以上）。 3. 合唱曲或重唱曲。獨奏曲或獨唱曲。 4. 其他類別之作品。 <p>（二）所送作品合計演出時間依送審不同等級，講師不得少於六十分鐘、助理教授不得少於七十分鐘、副教授不得少於八十分鐘、教授不得少於九十分鐘，且至少應包括前述第一、二種樂曲各一首（部）。</p> <p>（三）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樂譜、公開演出證明及演出光碟。</p> <p>二、演奏（唱）及指揮：</p> <p>（一）送繳五場以上不同曲目且具代表性之公開演出音樂會資料。包括獨奏（唱）、伴奏，協奏曲、室內樂、絲竹樂、清唱劇（神劇）之指揮或主要角色演奏（唱），歌劇之導演及主要角色演唱等。</p> <p>（二）以演奏（唱）送審者（<u>包括傳統音樂</u>），至少應包括三場獨奏（唱）會；且每場演出時間不得少於六十分鐘。</p> <p>（三）送繳之音樂會資料應包括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整場之光碟，並以其中一場演出樂曲之書面詮釋作為創作報告。</p>
舞蹈	<p>一、創作：</p> <p>（一）送繳三場以上不同且具代表性之作品資料（<u>應包括一人至四人之舞作</u></p>

	<p>及五人以上之群舞作品)。</p> <p>(二)前述舞作合計演出時間依送審不同等級，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授：一百二十分鐘。 2. 副教授：一百分鐘。 3. 助理教授：八十分鐘。 4. 講師：八十分鐘。 <p>(三)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光碟(全景定格之錄影)、工作帶、創作過程及各場舞作形式與內容之說明。</p> <p>二、演出：</p> <p>(一) 送繳三場以上不同且具代表性節目之獨舞或主要舞者演出資料。</p> <p>(二) 前述舞蹈演出個人參與部分合計時間，依送審不同等級，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授：八十分鐘。 2. 副教授：八十分鐘。 3. 助理教授：一百分鐘 4. 講師：一百分鐘。 <p>(三)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節目內容、演出證明及現場演出整場光碟。</p>
民俗藝術	<p>一、編劇：</p> <p>(一)送繳原創劇本之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劇本。</p> <p>(二)前述作品時間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授：九十分鐘。 2. 副教授：八十分鐘。 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 講師：六十分鐘。 <p>二、導演：</p> <p>(一)送繳所導演之本類表演藝術之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及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導演本。</p> <p>(二)前述作品時間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授：九十分鐘。 2. 副教授：八十分鐘。 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 講師：六十分鐘。 <p>三、樂曲編撰：</p> <p>(一)送繳一齣戲以上不同且具代表性曲譜之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劇本及曲譜。</p> <p>(二)前述樂曲時間每一齣戲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授：九十分鐘。 2. 副教授：八十分鐘。 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p>4. 講師：六十分鐘。</p> <p>四、演員：</p> <p>(一)送繳擔任主要演出者三場以上民俗技藝或說唱藝術公開演出之演出證明（<u>包括</u>節目單）、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劇本或曲譜。</p> <p>(二)前述演出個人參與部分合計時間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授：九十分鐘。 2. 副教授：八十分鐘。 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 講師：六十分鐘。
戲劇	<p>一、劇本創作：送繳三齣以上已出版或已演出之原創劇本，後者應附演出證明（<u>包括</u>節目單）、演出光碟及完整劇本。</p> <p>二、導演：送繳二齣以上所導演戲劇之演出證明（<u>包括</u>節目單）、演出光碟及完整劇本。</p> <p>三、表演：送繳三齣以上擔任主要角色所演出之戲劇演出證明（<u>包括</u>節目單）、演出光碟及完整劇本。</p> <p>四、劇場設計（<u>包括</u>舞台、燈光、服裝、化妝、技術及音樂等項）：送繳三齣以上原創設計或專業技術設計，並附演出證明（<u>包括</u>節目單）、演出光碟及完整劇本。</p> <p>五、送繳之作品每齣戲全場演出時間不得少於八十分鐘。</p>
電影	<p>一、長片：（片長七十分鐘以上）</p> <p>(一)送審之類別及送繳之資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編劇：所擔任編劇之電影拷貝，並附電影原創劇本。 2. 導演：所擔任導演之電影拷貝，並附文字分鏡劇本或含分鏡圖。 3. 製片：所擔任製片之電影拷貝，並附完整製片企劃書等。 4. 攝影：所擔任攝影師之電影拷貝，並附燈光、鏡頭等設計圖。 5. 錄音、音效：所擔任錄音師或音效師之電影拷貝。 6. 剪輯：所擔任剪輯之電影拷貝。 7. 美術設計：所擔任美術設計之電影拷貝，並附設計圖等。 8. 表演：所擔任演出之電影拷貝，並附人物分析及劇本分析報告。 <p>(二)送繳之作品演出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電影片作品送審者：五年內長、短片，<u>合計</u>不得少於八十分鐘。 2. 以電影劇本送審者：五年內不得少於三本，每本不得少於八十分鐘。 <p>二、短片：（少於七十分鐘）</p> <p>(一)以電影作品送審者應為短片之創作者，五年內至少六部。</p> <p>(二)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所製作之電影拷貝或數位錄像作品。</p>
設計	<p>一、環境空間設計（<u>包括</u>建築設計、都市設計、室內設計、景觀設計等）：送繳三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p> <p>二、產品設計（<u>包括</u>產品設計或工藝設計等）：送繳五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p>

	<p>代表性已投入生產，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p> <p>三、視覺傳達設計（<u>包括</u>平面設計、立體設計或包裝設計等）：送繳十五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p> <p>四、多媒體設計（<u>包括</u>網頁設計、電腦動畫或數位遊戲等）：送繳五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其作品播放時間長短不限，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p> <p>五、時尚設計（<u>包括</u>服裝設計、織品設計、流行設計等）：送繳十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實際應用，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p>
附註	<p>各<u>類別</u>送審作品均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送審作品符合<u>本校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九條之二第一項第四款</u>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p> <p>二、如係數人合作完成之作品，<u>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u>；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作品作為代表作品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作人簽章證明之。</p> <p>三、送審作品應附整體作品之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通過者，送審人應將創作或展演報告正式出版。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p> <p>（一）創作或展演理念。</p> <p>（二）學理基礎。</p> <p>（三）內容形式。</p> <p>（四）方法技巧（得包括創作過程）。</p> <p>四、送審作品經審查未通過者，<u>應有新增二分之一以上之作品</u>，方得再次以作品送審。</p> <p>五、送審教授資格者並應提出學術理論研究之具體成果。</p> <p>六、送審作品及有關資料除原作外，均需各一式三份。送審時得繳交之補充資料包括：所舉辦個展之專輯或光碟、公私立美術及展演機構之展出資料、典藏或得獎證明；實際應用、製造單位或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證明；並提供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p> <p>七、多媒體設計應繳交原作作品之拷貝（可播放之影片、電腦程式、電腦檔案等）、充分之圖說（作品內容、安裝、操作等必要說明）、播放所需之解碼器及外掛程式等。</p> <p>八、<u>所提作品或成就證明送審通過，且無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九條之二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者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u>，應於本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p>

附表三

國立嘉義大學應用科技類科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105 年 10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範圍	相關規定
<p>一、<u>有關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u></p> <p>二、<u>有關專業、管理之個案研究、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成果。</u></p> <p>三、<u>有關產學合作、技術應用及衍生成果或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u></p>	<p>教師須符合下列各職級升等條件，始得以技術報告申請升等：</p> <p><u>(一) 升等教授： 2篇參考作，至少2件發明專利及2件智財技轉案者，且智財技轉金額需累計達70萬元以上。</u></p> <p><u>(二) 升等副教授以下： 1篇參考作，至少2件發明專利及2件智財技轉案者，且智財技轉金額需累計達45萬元以上。</u></p> <p>送審成果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u>送審研發成果符合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u></p> <p>二、<u>以二種以上研發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惟研發成果總件數，仍依未合併前之件數計算，總計五件。</u></p> <p>三、<u>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u></p> <p>四、<u>研發成果涉及機密者，送審人得針對機密部分提出說明，並要求審查過程及審查者予以保密。</u></p> <p>五、<u>送審成果應附整體之技術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u></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一) 研發理念。</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二) 學理基礎。</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三) 主題內容。</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四) 方法技巧。</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五) 成果貢獻。</p> <p>六、<u>所提技術報告送審通過，且無本校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九條之二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u></p>

附表四

國立嘉義大學體育類科教師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105 年 10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範圍	相關規定
<p>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p> <p>前項之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範圍如附表四之一。</p> <p>第一項所稱體育成就證明，即運動成就證明，係指由運動賽會主辦單位出具之名次證明，其採計基準如附表四之二。</p>	<p>一、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應檢附體育成就證明一式五份，且證明所載該運動員獲有國際運動賽會名次發生時間，應符合本校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九條之二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規定。</p> <p>(二)應附競賽實務報告一式三份，其內容應符合第二點規定；二種以上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應自行擇定代表成就及參考成就，其屬一系列相關成就者，得合併為代表成就，代表成就以外之其他相關成就或著作，得作為參考成就。</p> <p>(三)以受其指導之運動員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併檢附賽會主辦單位出具之教練證明。</p> <p>(四)送審之體育成就證明曾獲得其他獎勵者，得一併送相關證明。</p> <p>(五)代表成就係二人以上共同完成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體育成就證明作為代表成就送審之權利。送審人以書面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其他共同完成者簽章證明之。</p> <p>(六)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時應檢附該等級教師資格之全部送審資料。</p> <p>(七)送審該等級教師資格未通過，惟成就證明符合前六款規定者，得以相同之成就證明輔以修正達二分之一</p>

以上之競賽實務報告及前次不通過之競賽實務報告一式三份重新送審。

二、前點第二款所定競賽實務報告，指本人或指導他人運動訓練之理論及實務研究成果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一)個案描述。

(二)學理基礎。

(三)本人訓練（包括參賽）計畫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包括參賽）計畫。

(四)本人訓練（包括參賽）過程與成果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包括參賽）過程與成果。

三、所提競賽實務報告送審通過，且無本校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九條之二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

本表新訂：

配合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新訂本表

附表四之一：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	
賽會名稱全名	賽會英文名稱
奧林匹克運動會	(Summer/Winter) Olympic Games
亞洲運動會	Asian Games
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	World Championships
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	World Championships
世界運動會	The World Games
世界大學運動會	(Summer/Winter) Universiade
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	Asian Championships
東亞運動會	East Asian Games
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	World Junior Championships
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	Asian Championships
國際學校運動會	World School Games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Paralympic
達福林林匹克運動會	Deaflympic Games
冬季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Paralympic Winter Games
冬季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Deaflympic Winter Games
世界盲人運動會	IBSA World Games
國際輪椅暨截肢者運動會	IWAS World Wheelchair and Amputee Games
國際腦性麻痺者運動會	CP-ISRA World Games
國際智障者運動會	INAS-FID World Championships
世界輪椅桌球錦標賽	IWAS Wheelchair Table Tennis Championships
世界輪椅射箭錦標賽	IWAS Wheelchair Archery Championships
世界盃射擊錦標賽	IPC World Shooting Championships
世界盃輪椅籃球錦標賽	International Wheelchair Basketball Federation (IWBF) Championships
世界盃脊椎損傷者田徑錦標賽	International Paralympic Committee (IPC) World Athletics Championships
世界盃脊椎損傷者健力錦標賽	IPC World Powerlifting Championships
國際智障者世界盃游泳錦標賽	INAS-FID World Swimming Championships
遠南運動會	Far East and South Pacific Games for the Disabled

	(FESPIC Games)
亞太聾人運動會	Asia Pacific Games for the Deaf
遠南身心障礙桌球錦標賽	FESPIC Table Tennis Championships
世界大學正式錦標賽	World University Championship (FISU)
全國運動會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應辦運動種類）	
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校院運動聯賽最優級組	

本表新訂：

配合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新訂本表

附表四之二：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成就證明採計基準表

賽會種類		成績參考基準			
運動賽會名稱及名次	身心障礙運動賽會名稱及名次	等級	所佔得分比例		
(一) 參加奧運獲第一名至四名者。 (二) 參加亞運獲第一名者。 (三) 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會員國達二百個以上，每四年舉辦一次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至三名者。 (四) 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身障奧運會第一名或第二名者。	A	100		
(一) 參加奧運獲第五名至八名者。 (二) 參加亞運獲第二名或三名者。 (三) 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或三名者。 (四) 參加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身障奧運會第三名者。 聽障奧運會第一名或第二名者。 世界運動賽會	B	90		
(一) 參加世界運動會獲第一名或二名者。 (二) 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第一名或二名者。 (三) 參加東亞運動會獲第一名者。 (四) 參加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或三名者。 (五) 參加非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或二名者。 (六) 參加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或二名者。 (七) 參加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八) 參加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每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四十國以上			冬季身障奧運會 冬季聽障奧運會 世界盲人運動會 世界輪椅運動會 世界截肢者運動會 國際腦性麻痺者運動會 國際智障者運動會	第一名者。
	每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四十國以上			冬季身障奧運會 冬季聽障奧運會 世界盲人運動會 世界輪椅運動會 世界截肢者運動會 國際腦性麻痺者運動會 國際智障者運動會	第二名或三名者。
	每二年或每四年舉辦一次			世界桌球錦標賽 世界射箭錦標賽	第一名或二名者。
	每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四十國以上			冬季身障奧運會 冬季聽障奧運會 世界盲人運動會 世界輪椅運動會 世界截肢者運動會 國際腦性麻痺者運動會 國際智障者運動會	第一名或二名者。
	每二年或每四年舉辦一次			世界桌球錦標賽 世界射箭錦標賽	第一名或二名者。
	每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四十國以上			冬季身障奧運會 冬季聽障奧運會 世界盲人運動會 世界輪椅運動會 世界截肢者運動會 國際腦性麻痺者運動會 國際智障者運動會	第一名或二名者。
	每二年或每四年舉辦一次	世界桌球錦標賽 世界射箭錦標賽	第一名或二名者。		

	運動賽會	辦一次，會員國三十國以上	世界射擊錦標賽 世界輪椅籃球錦標賽 世界田徑運動錦標賽 世界健力錦標賽 世界游泳錦標賽	者。				
遠南運動會第一名或二名者。								
(一) 參加世界運動會獲第三名者。 (二) 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第三名者。 (三) 參加國際學校運動會獲第一名者。 (四) 參加東亞運動會獲第二名者。 (五) 參加非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三名者。 (六) 參加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者。 (七) 參加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者。	世界運動賽會	每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四十國以上	冬季身障奧運會 冬季聽障奧運會 世界盲人運動會 世界輪椅運動會 世界截肢者運動會 國際腦性麻痺者運動會 國際智障者運動會	第四名或五名者。	D	70		
身障奧運會第五名或第六名者。 聽障奧運會第四名或第五名者。								
世界運動賽會								
遠南運動會第三名者。								
世界運動賽會								
每二、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三十國以上								
世界桌球錦標賽								
世界射箭錦標賽								
世界射擊錦標賽								
世界輪椅籃球錦標賽								
世界田徑運動錦標賽								
世界健力錦標賽								
世界游泳錦標賽								
亞太區運動賽會								
每二、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二十國以上								
亞太聾人運動會								
遠南身心障礙桌球錦標賽								

<p>(一) 參加世界大學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p> <p>(二) 參加全國運動會獲第一名者。</p> <p>(三) 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應辦運動種類)獲第一名者。</p> <p>(四) 參加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校院運動聯賽最優級組獲第一名者。</p>	無。	E	60
--	----	---	----

說明：

一、國際重要運動賽會成績等級、運動賽會名稱及名次，係指民國一零四年九月十七日修正發布之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第四條所定之國光獎章等級。

二、國際身心障礙運動賽會之名稱及名次，依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第三條、第五條訂定。

三、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係以競賽舉辦時最近一屆已辦或奧運、亞運籌備單位正式核定將辦之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為限。

四、E級賽會項目，限由教師指導運動員參加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始得申請。

附表五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以教學著作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105 年 10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範圍	相關規定
<p>教學相關著作或教學期刊論文之相關規定</p>	<p>教師須符合下列升等條件，始得以教學著作申請升等：</p> <p>一、現任職級獲教學績優點數達三點或開設磨課師(MOOCs)課程至少 1 門且修課人數達 1000 人以上。教學績優點數標準：獲教育部師鐸獎或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其他全國性、國際性教學獎項經系院教評會認定者為 5 點、本校校級教學特優獎 4 點、校級教學肯定 3 點、院級教學績優獎或通識教育教師獎 2 點。</p> <p>二、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本次升請等級之間教學相關著作或期刊論文，並應檢附教學實務報告及教學實況光碟(50 分鐘)作為代表作之補充說明。</p> <p>三、現任職級期末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總平均 4.0 以上。</p> <p>送審之教學著作應符合以下規定：</p> <p>一、應自行擇定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p> <p>(一)升等教授職級者：<u>四本(篇)</u>，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p> <p>(二)升等副教授以下職級者：<u>三本(篇)</u>，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p> <p>二、擇定後之代表作及參考作皆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或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需有 ISBN 或 ISSN 字號)。</p> <p>三、代表作於升等申請截止日前須正式出版，參考作得為出具將定期發表之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p>

附表六

國立嘉義大學各類型升等教師之升等評審項目配分標準、採計範圍、評審內容及通過標準一覽表

一、教師升等評審配分標準

升等評審項目 升等類型	A.研究	B.教學	C.服務
學術著作 (或作品、成就證明)	55(%)	30(%)	15(%)
教學著作	30(%)	55(%)	15(%)
技術報告	55(%)	30(%)	15(%)

二、教師升等評審項目採計範圍

升等評審項目 升等類型	A.研究	B.教學	C.服務
學術著作 (或作品、成就證明)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 後之研究成果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 後之教學成果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 後之服務成果
教學著作			
技術報告			

三、教師升等評審內容

升等評審項目 升等類型	A.研究	B.教學	C.服務
學術著作 (或作品、成就證明) 其中學術著作升等者，應有 5 篇著作： (一) 升等教授職級：代表作及至少 1 篇參考作應為該院期刊分類等級一級之著作。 (二) 升等副教授以下職級：代表作應為該院期刊分類等級一級之著作。	分為 A1 外審成績（占 70%至 80%）及 A2 非外審成績（占 20%至 30%）二項。 一、 外審成績：學術著作。 二、非外審成績：「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分 Aa 及 Ab 二項，各占 50%。	分為「教學績效」、「教學改進」、「課業輔導」、「綜合考評」等四項。	分為「專業服務」、「行政服務」、「輔導服務」、「綜合考評」等四項。
教學著作 (一) 升等教授職級：4 本(篇) (二) 升等副教授以下職級：3 本(篇)。	「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分 Aa (25%) 及 Ab (75%) 二項。	分為 B1 外審成績（占 70%至 80%）及 B2 非外審成績（占 20%至 30%）二項。	分為「專業服務」、「行政服務」、「輔導服務」、「綜合考評」等四項。

		<p>一、外審成績：教學之專門著作。</p> <p>二、非外審成績：分為「教學績效」、「教學改進」、「課業輔導」、「綜合考評」等四項。</p>	
<p>技術報告</p> <p>(一) 升等教授：技術報告 1 篇，參考作 2 篇，至少 2 件發明專利及 2 件智財技轉案者，且智財技轉金額需累計達 70 萬元以上。</p> <p>(二) 升等副教授以下：技術報告 1 篇，參考作 1 篇，至少 2 件發明專利及 2 件智財技轉案者，且智財技轉金額需累計達 45 萬元以上。</p>	<p>分為 A1 外審成績（占 70%至 80%）及 A2.非外審成績（占 20%至 30%）二項。</p> <p>一、外審成績：技術報告。</p> <p>二、非外審成績：「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分 Aa 及 Ab 二項，各占 50%。</p>	<p>分為「教學績效」、「教學改進」、「課業輔導」、「綜合考評」等四項。</p>	<p>分為「專業服務」、「行政服務」、「輔導服務」、「綜合考評」等四項。</p>

四、教師升等成績通過標準

升等評審項目 升等類型	A.研究	B.教學	C.服務	總成績
學術著作 (或作品、成就證明)	<p>1.外審成績： 送請 3 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至少須有 2 名審查人評分達 70 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 70 分以上，惟升等教授者，至少須有 2 名審查人評分達 75 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 75 分以上。</p> <p>2.外審成績及非外審成績合計達 70 分以上，惟升等為</p>	本項成績達 70 分以上。	本項成績達 70 分以上。	達 70 分以上（計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以下四捨五入）

	教授者，應達 75 分以上。			
教學著作	本項成績達 70 分以上。	<p>1.外審成績： 送請 3 位審查人審查，至少須有 2 名審查人評分達 70 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 70 分以上，惟升等教授者，至少須有 2 名審查人評分達 75 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 75 分以上。</p> <p>2.外審成績及非外審成績合計達 70 分以上，惟升等為教授者，應達 75 分以上。</p>	本項成績達 70 分以上。	達 70 分以上（計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以下四捨五入）
技術報告	<p>1.外審成績： 送請 3 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至少須有 2 名審查人評分達 70 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 70 分以上，惟升等教授者，至少須有 2 名審查人評分達 75 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 75 分以上。</p> <p>2.外審成績及非外審成績合計達 70 分以上，惟升等為教授者，應達 75 分以上。</p>	本項成績達 70 分以上。	本項成績達 70 分以上。	達 70 分以上（計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以下四捨五入）

附表七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升等評分表(系、所、中心適用—學術著作、體育成就證明、藝術作品、藝術成就證明)

教師姓名：

系所別：

擬升等等級：

104年10月20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3月15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18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20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評審項目	評審標準	評分細項		評分	
A. 研究 55% :	A1. 外審成績(70%~80%):(請填入配分百分比)	著作外審	系(所、中心)教評會		A1 外審研究分數=系審平均分數×(A1配分百分比)
		審查人1			
		審查人2			
		審查人3			
	平均	1. 升等教授:2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75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75分以上(含)。 2. 其餘職級:2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70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70分以上(含)。			
A2. 非外審成績(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20%~30%):(請填入配分百分比)	評分細項		系審分數	系審A2分數	研究部分實得分數A=(A1+A2)×55%
	Aa(50分)	依據本校教師以學術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升等Aa研究計畫評分表)評定分數		系審A2分數(按各系比例,不得超過A2配分上限)=(Aa+Ab)×(A2配分百分比)	
B. 教學 30% :	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教學部分)評定分數(b1)		系審分數		
			b1	B=b1×30%	
C. 服務 15% :	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服務部分)評定分數(c1)		C=c1×15%		
D. 總成績 100分	D=A+B+C				
系(所、中心)主管核章					

註：1. 體育類科訓練之成就表現另訂比照分數者，須送校教評會核備。

2. 教師升等之評審標準，以研究項目佔55%，教學項目佔30%，服務項目佔百分之15%，滿分為100分。研究、教學、服務等三項成績均應分別達70分以上，惟升等為教授者，其「研究」成績應達七十五分以上(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第二位四捨五入)，始予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3. 本校舊制助教升等之「教學」評審項目，請改以「協助教學」計算成績。

4. 「A. 研究」部分，其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已列入「A1. 外審成績」之評分，不得再重複列入「A2. 非外審成績」(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項下評分。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升等評分表（學院適用－學術著作、體育成就證明、藝術作品、藝術成就證明）

教師姓名：

系所別：

擬升等等級：

104年10月20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3月15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18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20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評審項目	評審標準	評分細項			評分		
		著作外審 審查人1 審查人2 審查人3	系（所、中心）教評會	院教評會	A1 外審研究 分數=院審平均 分數×(A1 配分百分比)		
A. 研究 55%：	A1. 外審 成績(70% ~80%)：	平均	1. 升等教授：2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75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75分以上(含)。 2. 其餘職級：2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70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70分以上(含)。	1. 升等教授：2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75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75分以上(含)。 2. 其餘職級：2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70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70分以上(含)。			
	A2. 非外審 成績(研究計畫 獎助、產學合作 及其他學術研究 成果)(20% ~30%)：	評分細項			系審 分數	院審 分數	研究部分 實得分數 $A = (A1 + A2) \times 55\%$
	Aa (50分)	依據本校教師以學術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升等Aa研究計畫評分表評定分數					
Ab (50分)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Ab研究成果評分表評定分數(由系或院教評會訂定具體評分細項，並報院、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B. 教學 30%：	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教學部分)評定分數			系審分數 b1	院審分數 b2	教學部分 實得分數 $B = b2 \times 30\%$	
C. 服務 15%：	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服務部分)評定分數			c1	c2	服務部分 實得分數 $C = c2 \times 15\%$	
D. 總成績 100分	$D = A + B + C$						
院長核章							

- 註：1. 體育類科訓練之成就表現另訂比照分數者，須送校教評會核備。
 2. 教師升等之評審標準，以研究項目佔55%，教學項目佔30%，服務項目佔百分之15%，滿分為100分。研究、教學、服務等三項成績均應分別達70分以上，惟升等為教授者，其「研究」成績應達七十五分以上(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第二位四捨五入)，始予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3. 本校舊制助教升等之「教學」評審項目，請改以「協助教學」計算成績。
 4. 「A. 研究」部分，其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已列入「A1. 外審成績」之評分，不得再重複列入「A2. 非外審成績」(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
 5. 教學及服務成績分別以系審及院審分數為該項目之成績。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升等評分表

(系、所、中心適用—教學著作)

教師姓名：

系所別：

擬升等等級：

104年10月20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18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20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評審項目	評審標準	評分細項		評分		
				系審分數	系審A2分數	研究部分實得分數 $A=(Aa+Ab)\times 30\%$
A. 研究 30%：	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	Aa (25分)	依據本校教師以教學著作升等 Aa 研究計畫評分表評定分數			
		Ab (75分)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 Ab 研究成果評分表評定分數 (由系或院教評會訂定具體評分細項，並報院、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B. 教學 55%：	B1. 外審成績(70%~80%)：	教學著作(含實務報告)外審	系(所、中心)教評會	B1. 外審教學分數 = 系審平均分數 × (B1 配分百分比)		教學部分實得分數 $B=(B1+B2)\times 55\%$
		審查人 1				
		審查人 2				
		審查人 3				
	平均	1. 升等教授：2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75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75分以上(含)。 2. 其餘職級：2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70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70分以上(含)。				
	B2. 非外審成績(教學成績考核，占20%~30%)	評分細項		系審分數	系審B2分數	B2. 非外審教學分數 = 系審平均分數 × (B2 配分百分比)
		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教學部分)評定分數				
C. 服務 15%：	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服務部分)評定分數(c1)			系審分數		
				c1		$C=c1\times 15\%$
D. 總成績 100分	$D=A+B+C$					
系(所、中心)主管核章						

註：1. 教師教學著作升等之評審標準，以教學項目佔55%，研究項目佔30%，服務項目佔15%，滿分為100分。研究、教學、服務等三項成績均應分別達70分以上，惟升等為教授者，其「教學」成績應達七十五分以上(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第二位四捨五入)，始予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2. 本校舊制助教升等之「教學」評審項目，請改以「協助教學」計算成績。

3. 「B. 教學」部分，其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已列入「B1. 外審成績」之評分，不得再重複列入「B2. 非外審成績」(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升等評分表（學院適用－教學著作）

教師姓名：

系所別：

擬升等等級：

104 年 10 月 2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03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0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2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評審項目	評審標準	評分細項			評分				
		系審分數	院審分數	院審 A2 分數	研究部分實得分數 A= (Aa+Ab)×30%	系審分數	院審分數	院審 B2 分數	
A. 研究 30%：	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	Aa (25分)	依據本校教師教學著作升等學術研究成果 Aa 研究計畫評分表評定分數						
		Ab (75分)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 Ab 研究成果評分表評定分數 (由系或院教評會訂定具體評分細項，並報院、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院審分數=Aa+Ab	
B. 教學 55%：	B1. 外審成績(70%~80%)	教學著作(含實務報告)外審	系(所、中心)教評會	院教評會		B1 外審教學分數=院審平均分數×(B1 配分百分比)			教學部分實得分數 B=(B1+B2)×55%
		審查人 1							
		審查人 2							
		審查人 3							
	平均	1. 升等教授：2 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 75 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 75 分以上(含)。 2. 其餘職級：2 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 70 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 70 分以上(含)。		1. 升等教授：2 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 75 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 75 分以上(含)。 2. 其餘職級：2 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 70 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 70 分以上(含)。					
	B2. 非外審成績(教學成績考核，占 20%~30%)	評分細項			系審分數	院審分數	院審 B2 分數	B2 非外審教學分數=院審分數×(B2 配分百分比)	
		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教學部分)評定分數							
C. 服務 15%：	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服務部分)評定分數			系審分數 c1	院審分數 c2	服務部分實得分數 C=c2×15%			
D. 總成績 100 分	D=A+B+C								
院長核章									

註：1. 教師教學著作升等之評審標準，以教學項目佔 55%，研究項目佔 30%，服務項目佔 15%，滿分為 100 分。研究、教學、服務等三項成績均應分別達 70 分以上，惟升等為教授者，其「教學」成績應達七十五分以上(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第二位四捨五入)，始予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2. 本校舊制助教升等之「教學」評審項目，請改以「協助教學」計算成績。
 3. 「B. 教學」部分，其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已列入「B1. 外審成績」之評分，不得再重複列入「B2. 非外審成績」(教學服務成績考核)項下評分。
 4. 教學及服務成績分別以系審及院審分數為該項目之成績。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升等評分表（系、所、中心適用—技術報告）

教師姓名：

系所別：

擬升等等級：

105 年 10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2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評審項目	評審標準	評分細項		評分		
A. 研究 55%：	A1. 外審成績 (70%~80%)： (請填入配分百分比)	著作外審	系(所、中心)教評會		A1 外審研究分數=系審平均分數×(A1配分百分比)	研究部分實得分數 A=(A1+A2)×55%
		審查人 1				
		審查人 2				
		審查人 3				
	平均	1. 升等教授：2 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 75 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 75 分以上(含)。 2. 其餘職級：2 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 70 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 70 分以上(含)。				
A2. 非外審成績 (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 (20%~30%)： (請填入配分百分比)	評分細項		系審分數	系審 A2 分數		
Aa (50分)	依據本校教師以技術報告升等 Aa 研究計畫評分表評定分數			系審 A2 分數(按各系比例,不得超過 A2 配分上限)= (Aa + Ab)×(A2 配分百分比)		
Ab (50分)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 Ab 研究成果評分表評定分數 (由系或院教評會訂定具體評分細項,並報院、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B. 教學 30%：	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教學部分)評定分數 (b1)		系審分數			
			b1	B=b1×30%		
C. 服務 15%：	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服務部分)評定分數 (c1)					
			c1	C=c1×15%		
D. 總成績 100 分			D=A+B+C			
系(所、中心)主管核章						

註：1. 教師升等之評審標準，以研究項目佔 55%，教學項目佔 30%，服務項目佔百分之 15%，滿分為 100 分。研究、教學、服務等三項成績均應分別達 70 分以上，惟升等為教授者，其「研究」成績應達七十五分以上(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第二位四捨五入)，始予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2. 本校舊制助教升等之「教學」評審項目，請改以「協助教學」計算成績。

3. 「A. 研究」部分，其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已列入「A1. 外審成績」之評分，不得再重複列入「A2. 非外審成績」(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項下評分。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升等評分表（學院適用－技術報告）

教師姓名：

系所別：

擬升等等級：

105年10月18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20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評審項目	評審標準	評分細項			評分		
		著作外審 審查人1 審查人2 審查人3	系（所、中心）教評會	院教評會	A1 外審研究 分數=院審平 均分數×（A1 配分百分比）		
A. 研究 55%：	A1. 外審 成績（70% ~80%）：	平均	1. 升等教授：2位審查人審查成 績達75分以上，且全部審查 成績平均須達75分以上 （含）。 2. 其餘職級：2位審查人審查成 績達70分以上，且全部審查 成績平均須達70分以上 （含）。	1. 升等教授：2位審查人審查成 績達75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 績平均須達75分以上（含）。 2. 其餘職級：2位審查人審查成 績達70分以上，且全部審查 成績平均須達70分以上 （含）。			
	A2. 非外 審成績 （研究計 畫獎助、 產學合作 及其他學 術研究成 果（20% ~30%）：	評分細項			系審 分數	院審 分數	研究部分 實得分數 $A = (A1 + A2) \times 55\%$
	Aa (50分)	依據本校教師以技術報告升等 Aa 研究計畫評分表 評定分數					
Ab (50分)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 Ab 研究成果評分表評定分數 (由系或院教評會訂定具體評分細項，並報院、校 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B. 教學 30%：	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教學部 分）評定分數			系審分數 b1	院審分數 b2	教學部 分實得 分數 $B = b2 \times 30\%$	
C. 服務 15%：	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服務部 分）評定分數			c1	c2	服務部 分實得 分數 $C = c2 \times 15\%$	
D. 總成績 100分	D = A + B + C						
院長核章							

- 註：1. 教師升等之評審標準，以研究項目佔 55%，教學項目佔 30%，服務項目佔百分之 15%，滿分為 100 分。研究、教學、服務等
三項成績均應分別達 70 分以上，惟升等為教授者，其「研究」成績應達七十五分以上（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第二位四捨
五入），始予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2. 本校舊制助教升等之「教學」評審項目，請改以「協助教學」計算成績。
3. 「A. 研究」部分，其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已列入「A1. 外審成績」之評分，不得再重複列入「A2. 非外審成績」（研究計畫獎
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項下評分。
4. 教學及服務成績分別以系審及院審分數為該項目之成績。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以學術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升等 Aa 研究計畫 評分表

系所別：_____ 教師姓名：_____

擬升等等級：_____ 現任職級生效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採計年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研究成果

105年03月15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18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項次	項目	研究計畫細目 【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分數 採計原則請參閱填表說明（一）】			計畫期間	自評分數	研發處 確認欄	
		項次	計畫名稱	擔任職務				
研究計畫（Aa 評審項目）50分	1. 由研究發展處認定經由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之政府委託或非政府委託之研究計畫： 有審查制度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4分。	1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__人)				
		2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__人)				
		3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__人)				
		4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__人)				
	1-2	無審查制度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2.5分。	1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__人)			
			2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__人)			
	1-3	有審查制度之 <u>政府立案</u> 法人機構或校級之委託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2分。	1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__人)			
			2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__人)			
	1-4	無審查制度之 <u>政府立案</u> 法人機構或校級之委託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1分。	1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__人)			
			2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__人)			
	2. 科技部（國科會）研究計畫：							
	2-1	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每年每件加9分。	1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__人)			

項次	項目	研究計畫細目 【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分數採計原則請參閱填表說明(一)】		計畫期間	自評分數	研發處確認欄
		2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人)			
2-2	一般型研究計畫主持人 每年每件加6分。	1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人)			
		2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人)			
3. 行政院所屬機關學界科技專案計畫：						
3-1	<u>學界科技專案計畫總主持人</u> 每年每件10分。	1	<input type="checkbox"/> 總主持人			
系審分數(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配分上限)						
院審分數(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配分上限)						

Aa 填表說明

(一) Aa 表共同說明：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分數採計比例為主持人 100%；共同主持人 50%；協同主持人 25%。(若計畫經費未撥入共同/協同主持人帳戶下，每件研究計畫有數位共同、協同主持人時，由其平均分配該項分數)

(二) 各部份填表說明如下：

第 1 部分「政府委託或非政府委託之研究計畫」：

- 所謂「...經由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係指該計畫經本校承接及計畫經費撥入本校執行之計畫，並以簽約單位為準，例如甲單位委託乙單位，乙單位再轉委託本校，則該委託計畫之委託單位為乙單位。
- 所謂「...政府委託或非政府委託之研究計畫」係指學術性研究計畫。
- 準此，下類計畫類型不歸屬研究計畫：
 - (1) 教育部補助計畫，如提升教學服務品質、教學課程或學程、補助教學研究設備、教學卓越計畫、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計畫、辦理訓練、推廣、研習、研討會、輔導或關懷等非屬學術研究計畫。
 - (2) 農委會之人才培育計畫、農業輔導推廣計畫...等非屬學術專題研究之計畫；整合型計畫，統籌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機關為本校，但無計畫經費。
 - (3) 其他政府單位、財團法人、私人機構補助辦理人才培育、輔導、成長關懷、學生獎助、訓練、研習、推廣、研討會、及產學合作等非屬學術研究計畫。
 - (4) 上述研究計畫，其相關研究成果發表至全國性以上期刊且於誌謝處有明載計畫名稱者，可歸屬於學術性研究計畫，惟發表人需檢附相關文件自行舉證。

4. 因各領域學術專業多樣，研究發展處僅認定該計畫係經由學校行政作業接受，惟計畫性質是否屬於學術性研究計畫，由各級教評會認定。

第2部分「科技部（國科會）研究計畫」

1. 科技部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認定標準如下：整合型計畫需含2個子計畫以上且為其中一項子計畫的主持人，餘雖出現整合型字樣，視為一般型計畫主持人。

2. 本校為計畫執行機關者，得採計外，其他執行非本校為執行機關之計畫，須提出具體證明，始得採計。

3. 科技部（國科會）核心設施補助計畫、補助短期出國研究...等，不予採計。

第3部分「行政院所屬機關學界科技專案計畫」

請教師提供檢附補助單位來文、完整計畫書、經費表等佐證資料以證明為學界科專計畫。

備註：

1. 上述項目評分均應檢附計畫書核定本、合約書、公文及其他佐證資料，未附資料佐證者，不予計分。

2. 各研究計畫細目欄位如不敷填寫，請自行加列。

3. 本評分表表請申請人製作1式2份，申請人及研究發展處各執1份存查。

4. 研發處僅查核計畫金額是否撥入本校，計畫性質是否屬於學術研究，請由各級教評會認定。

5. 「A.研究」部分，其代表作及參考作已列入「A1.外審成績」之評分，不得再重複列入「A2.非外審成績」（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項下評分。

申請人簽名	研究發展處核章	系(所、中心)主管核章	院長核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以教學著作升等 Aa 研究計畫評分表

系所別：_____ 教師姓名：_____

擬升等等級：_____ 現任職級生效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研究計畫 (Aa 評審項目) 採計年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研究成果

105 年 03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0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項次	項目	研究計畫細目 【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分數 採計原則請參閱填表說明(一)】			計畫期間	自評分數	研發處 確認欄	
		項次	計畫名稱	擔任職務				
研究計畫 (Aa 評審項目) 25 分	1. 由研究發展處認定經由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之政府委託或非政府委託之研究計畫： 1-1 有審查制度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 4 分。	1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__人)				
		2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__人)				
		3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__人)				
		4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__人)				
	1-2 無審查制度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 2.5 分。	1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__人)				
		2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__人)				
	1-3 有審查制度之 <u>政府立案法人機構或校級</u> 之委託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 2 分。	1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__人)				
		2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__人)				
	1-4 無審查制度之 <u>政府立案法人機構或校級</u> 之委託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 1 分。	1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__人)				
		2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__人)				
	2. 科技部 (國科會) 研究計畫：							
	2-1	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每年每件加 9 分。	1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__人)			

項次	項目	研究計畫細目 【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分數採計原則請參閱填表說明(一)】		計畫期間	自評分數	研發處確認欄
		2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人)			
2-2	一般型研究計畫主持人 每年每件加6分。	1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人)			
		2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人)			
3. 行政院所屬機關學界科技專案計畫：						
3-1	<u>學界科技專案計畫總主持人</u> 每年每件10分。	1	<input type="checkbox"/> 總主持人			
系審分數(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配分上限)						
院審分數(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配分上限)						

Aa 填表說明

(一) Aa 表共同說明：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分數採計比例為主持人 100%；共同主持人 50%；協同主持人 25%。(若計畫經費未撥入共同/協同主持人帳戶下，每件研究計畫有數位共同、協同主持人時，由其平均分配該項分數)

(二) 各部份填表說明如下：

第 1 部分「政府委託或非政府委託之研究計畫」：

- 所謂「...經由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係指該計畫經本校承接及計畫經費撥入本校執行之計畫，並以簽約單位為準，例如甲單位委託乙單位，乙單位再轉委託本校，則該委託計畫之委託單位為乙單位。
- 所謂「...政府委託或非政府委託之研究計畫」係指學術性研究計畫。
- 準此，下類計畫類型不歸屬研究計畫：
 - (1) 教育部補助計畫，如提升教學服務品質、教學課程或學程、補助教學研究設備、教學卓越計畫、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計畫、辦理訓練、推廣、研習、研討會、輔導或關懷等非屬學術研究計畫。
 - (2) 農委會之人才培育計畫、農業輔導推廣計畫...等非屬學術專題研究之計畫；整合型計畫，統籌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機關為本校，但無計畫經費。
 - (3) 其他政府單位、財團法人、私人機構補助辦理人才培育、輔導、成長關懷、學生獎助、訓練、研習、推廣、研討會、及產學合作等非屬學術研究計畫。
 - (4) 上述研究計畫，其相關研究成果發表至全國性以上期刊且於誌謝處有明載計畫名稱者，可歸屬於學術性研究計畫，惟發表人需檢附相關文件自行舉證。

4. 因各領域學術專業多樣，研究發展處僅認定該計畫係經由學校行政作業接受，惟計畫性質是否屬於學術性研究計畫，由各級教評會認定。

第 2 部分「科技部（國科會）研究計畫」

1. 科技部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認定標準如下：整合型計畫需含2個子計畫以上且為其中一項子計畫的主持人，餘雖出現整合型字樣，視為一般型計畫主持人。

2. 本校為計畫執行機關者，得採計外，其他執行非本校為執行機關之計畫，須提出具體證明，始得採計。

3. 科技部（國科會）核心設施補助計畫、補助短期出國研究...等，不予採計。

第 3 部分「行政院所屬機關學界科技專案計畫」

請教師提供檢附補助單位來文、完整計畫書、經費表等佐證資料以證明為學界科專計畫。

備註：

1. 上述項目評分均應檢附計畫書核定本、合約書、公文及其他佐證資料，未附資料佐證者，不予計分。

2. 各研究計畫細目欄位如不敷填寫，請自行加列。

3. 本評分表請申請人製作 1 式 2 份，申請人及研究發展處各執 1 份存查。

4. 研發處僅查核計畫金額是否撥入本校，計畫性質是否屬於學術研究，請由各級教評會認定。

申請人簽名	研究發展處核章	系(所、中心)主管核章	院長核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以技術報告升等 Aa 研究計畫評分表

系所別：_____ 教師姓名：_____

擬升等等級：_____ 現任職級生效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研究計畫 (Aa 評審項目) 採計年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研究成果

105 年 03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0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02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通過

項次	項目	研究計畫細目 【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分數 採計原則請參閱填表說明(一)】			計畫期間	自評分數	研發處 確 認 欄	
		項次	計畫名稱	擔任職務				
研究計畫 (Aa 評審項目) 50 分	1. 由研究發展處認定經由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之政府委託或非政府委託之研究計畫： 1-1 有審查制度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 4 分。	1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__人)				
		2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__人)				
		3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__人)				
		4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__人)				
	1-2 無審查制度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 2.5 分。	1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__人)				
		2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__人)				
	1-3 有審查制度之政府立案法人機構或校級之委託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 2 分。	1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__人)				
		2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__人)				
	1-4 無審查制度之政府立案法人機構或校級之委託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 1 分。	1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__人)				
		2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__人)				
	2. 科技部(國科會)研究計畫：							
	2-1	整合型總計畫主持人每	1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__人)			

項次	項目	研究計畫細目 【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分數 採計原則請參閱填表說明(一)】		計畫期間	自評分數	研發處 確認欄
2-2	年每件加9分。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人)			
		2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人)			
	一般型研究計畫主持人 每年每件加6分。	1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人)			
		2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人)			
3. 行政院所屬機關學界科技專案計畫：						
3-1	學界科技專案計畫總主持人每年每件10分。	1	<input type="checkbox"/> 總主持人			
4. 民間企業產學合作計畫： 定義及相關說明請參閱「升等學術研究成果評分表—填表說明4」：						
4-1	單件計畫金額80萬以上(含80萬)每件9分	1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人)			
4-2	單件計畫金額70萬以上未達80萬(含70萬)每件8分	1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人)			
4-3	單件計畫金額60萬以上未達70萬(含60萬)每件7分	1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人)			
4-4	單件計畫金額50萬以上未達60萬(含50萬)每件6分	1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人)			
4-5	單件計畫金額40萬以上未達50萬(含40萬)每件5分	1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人)			
4-6	單件計畫金額30萬以上未達40萬(含30萬)每件4分	1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人)			
4-7	單件計畫金額20萬以上未達30萬(含20萬)每件3分	1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人)			
4-8	單件計畫金額未達20萬者該年度得累計計畫經費， <u>累計金額未達10萬給予1分、累計金額10萬以上未達20萬給予2分、累計金額達20萬以上，以累計金額對照前列4-1~7項目分數計算</u>	1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人)			
系審分數(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配分上限)						

項次	項目	研究計畫細目 【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分數採計原則請參閱填表說明(一)】	計畫期間	自評分數	研發處確認欄
院審分數(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配分上限)					

Aa 填表說明

(一) Aa 表共同說明：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分數採計比例為主持人 100%；共同主持人 50%；協同主持人 25%。(若計畫經費未撥入共同/協同主持人帳戶下，每件研究計畫有數位共同、協同主持人時，由其平均分配該項分數)

(二) 各部份填表說明如下：

第 1 部分「政府委託或非政府委託之研究計畫」：

1. 所謂「...經由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係指該計畫經本校承接及計畫經費撥入本校執行之計畫，並以簽約單位為準，例如甲單位委託乙單位，乙單位再轉委託本校，則該委託計畫之委託單位為乙單位。
2. 所謂「...政府委託或非政府委託之研究計畫」係指學術性研究計畫。
3. 準此，下類計畫類型不歸屬研究計畫：
 - (1) 教育部補助計畫，如提升教學服務品質、教學課程或學程、補助教學研究設備、教學卓越計畫、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計畫、辦理訓練、推廣、研習、研討會、輔導或關懷等非屬學術研究計畫。
 - (2) 農委會之人才培育計畫、農業輔導推廣計畫...等非屬學術專題研究之計畫；整合型計畫，統籌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機關為本校，但無計畫經費。
 - (3) 其他政府單位、財團法人、私人機構補助辦理人才培育、輔導、成長關懷、學生獎助、訓練、研習、推廣、研討會、及產學合作等非屬學術研究計畫。
 - (4) 上述研究計畫，其相關研究成果發表至全國性以上期刊且於誌謝處有明載計畫名稱者，可歸屬於學術性研究計畫，惟發表人需檢附相關文件自行舉證。
4. 因各領域學術專業多樣，研究發展處僅認定該計畫係經由學校行政作業接受，惟計畫性質是否屬於學術性研究計畫，由各級教評會認定。

第 2 部分「科技部(國科會)研究計畫」

1. 科技部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認定標準如下：整合型計畫需含 2 個子計畫以上且為其中一項子計畫的主持人，餘雖出現整合型字樣，視為一般型計畫主持人。
2. 本校為計畫執行機關者，得採計外，其他執行非本校為執行機關之計畫，須提出具體證明，始得採計。

3. 科技部（國科會）核心設施補助計畫、補助短期出國研究...等，不予採計。

第 3 部分「行政院所屬機關學界科技專案計畫」

請教師提供檢附補助單位來文、完整計畫書、經費表等佐證資料以證明為學界科專計畫。

第 4 部分「民間企業產學合作計畫」

1. 所稱「產學合作計畫」，係指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定義認列，其合作對象為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不含個人委辦）及學術研究機構；其合作方式需有簽訂書面契約為形式要件。

2. 擬由「民間企業產學合作計畫」認列者，需符合以下條件：

(1) 申請人需為計畫主持人，若為與政府及企業合作之三方計畫，金額係指合作企業配合款金額。

(2) 該計畫係經本校承接、計畫經費撥入本校執行、計畫有提列行政管理費挹注學校。所提列行政管理費需依本校「建教合作經費收支要點」規定提列至少達計畫總金額 10%。

3. 所提產學合作計畫，若為與政府及企業合作之三方計畫，該計畫認列歸屬由申請人擇一認定，不得重覆計分。

備註：

1. 上述項目評分均應檢附計畫書核定本、合約書、公文及其他佐證資料，未附資料佐證者，不予計分。

2. 各研究計畫細目欄位如不敷填寫，請自行加列。

3. 本評分表請申請人製作 1 式 2 份，申請人及研究發展處各執 1 份存查。

4. 研發處僅查核計畫金額是否撥入本校，計畫性質是否屬於學術研究，請由各級教評會認定。

5. 「A. 研究」部分，其代表作及參考作已列入「A1. 外審成績」之評分，不得再重複列入「A2. 非外審成績」（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項下評分。

申請人簽名	研究發展處核章	系(所、中心)主管核章	院長核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以學術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升等 Ab 研究成果評分表

系所別：_____ 教師姓名：_____

擬升等等級：_____ 現任職級生效日：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04 年 10 月 2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0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採計年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研究成果

評審項目	評審標準	評分		
		自評	系審核	院審核
Ab (50分)	產學合作、專利或技術移轉績效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由系或院教評會訂定具體評分細項,並報院、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小 計 (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配分上限)				
申請人簽名	系(所、中心)主管核章	院長核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說明:

「A.研究」部分，其代表作及參考作已列入「A1.外審成績」之評分，不得再重複列入「A2.非外審成績」(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項下評分。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以教學著作升等 Ab 研究成果評分表

系所別： _____ 教師姓名： _____

擬升等等級： _____ 現任職級生效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04 年 10 月 2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0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採計年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研究成果**

評審項目	評審標準	評分		
		自評	系審核	院審核
Ab (75 分)	產學合作、專利或技術移轉績效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由系或院教評會訂定具體評分細項，並報院、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小 計 (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配分上限)				
申請人簽名		系(所、中心)主管核章		院長核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以技術報告升等 Ab 研究成果評分表

系所別： _____ 教師姓名： _____

擬升等等級： _____ 現任職級生效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04 年 10 月 2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0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採計年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研究成果

評審項目	評審標準	評分		
		自評	系審核	院審核
Ab (50分)	專利或技術移轉績效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由系或院教評會訂定具體評分細項，並報院、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小 計 (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配分上限)				
申請人簽名		系(所、中心)主管核章		院長核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說明:

「A.研究」部分，其代表作及參考作已列入「A1.外審成績」之評分，不得再重複列入「A2.非外審成績」(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項下評分。